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洪数壬二	二零零八年
	附註	<i>港 幣 千 元</i> (未 經 審 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5 A B B 25 45 45	4	149,304	215,1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6,612)	(196,703)
毛利		12,692	18,450
其他經營收入	5	2,148	29,0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	(273)
行政開支		(26,512)	(23,12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減少)		1,250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30,785)	_
待售物業減值虧損		(17,410)	(4,661)
財務費用		(549)	
除税前(虧損)/溢利		(59,443)	19,404
所 得 税	6	1,219	(2,588)
本期(虧損)/溢利	7	(58,224)	16,816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60)	(303)
酒店物業重估(虧損)/盈餘		(9,244)	3,368
本期其他綜合性(開支)/收益		(9,304)	3,065
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67,528)	19,88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港幣4.90仙)	港 幣 1.42 仙
攤 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商譽	11,301 244,839 53,222 89,880 399,242	10,051 287,150 52,952 89,880 440,033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639 63,127 30,148 961 113,806	87,049 77,259 52,301 242 110,9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納税金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8,160 303 5,675 164,138	162,657 2,180 22,727 187,564
流動資產淨額	113,543 512,785	140,280 580,3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儲備	118,833 393,952 512,785	118,833 461,480 580,31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未經審核的,但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會計師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要求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財務資訊,同時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符。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6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股份支付一歸屬條件及取消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經營分部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客戶忠誠度計劃

房產建造協議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該準則區分了所有者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含所有者的交易明細,而其他的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將會在另一行中單獨列示。此外,該準則引入了綜合收益表,該報表包括所有確認為損益的收入和支出項目,列報在單一報表或兩張關聯的報表中。本集團採用在一張報表中列報的方式。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相關金額亦已重列 以符合新早報方式。在收益表增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和「綜合收益總額」項目。早報方 式之變動對任何早報期間之早報損益、總收益與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準 則 要 求 對 集 團 的 經 營 分 部 情 況 進 行 披 露,取代 之 前 按 業 務 分 部 和 地 區 分 部 報 告 的 規 定。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採用經營分部 與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中對業務分部的界定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 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5 一詮釋第18號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修訂本)準則之改 推1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修訂本)準則之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合資格對沖項目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業務合併3

嵌入式衍生工具4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財務風險管理 3.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各方面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4. 分部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i>港幣千元</i> <i>(未經審核)</i>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分部:				
板材業務	139,841	(33,360)	203,229	18,247
酒店業務 物業投資	8,874 589	(4,093) 1,570	11,413 511	5,012 310
10 A 10 A				
	149,304	(35,883)	215,153	23,569
利 息 收 入		350		1,6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持有按公允值列賬及於損益賬 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_		4,954
收益/(虧損)		719		(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080)		(10,747)
財務費用		(549)		
税前(虧損)/溢利		(59,443)		19,404
所得税		1,219		(2,588)
本期(虧損)/溢利		(58,224)		16,816
地區分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148,998	(37,536)	214,893	23,340
香港	306	1,653	260	23,340
	149,304	(35,883)	215,153	23,569
利息收入		350		1,6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_		4,954
持有按公允值列賬及於損益賬 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719		(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080)		(10,747)
財務費用		(549)		
税前(虧損)/溢利		(59,443)		19,404
所得税		1,219		(2,588)
本期(虧損)/溢利		(58,224)		16,816
1 /23 /\lambda 422/\/ from \.[1]		(30,224)		10,010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增值税退還	359	11,258
利息收入	350	1,653
匯 兑 收 益	_	16,116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719	_
環保工程政府補貼款	681	

6.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税項支出包括: 本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税(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19)	906 1,682
	(1,219)	2,588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税準備。

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現正享有稅務優惠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規,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

根據簡明綜合收益表,期內税項抵免可與除税前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溢利	(59,443)	19,404
税項按有關國家的應課税率計算	(11,868)	4,849
不可扣除開支之税務影響	10,931	1,508
非應課税收益之税務影響	(1,194)	(1,742)
未確認之可扣税項目之税務影響	(48)	(4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免税之影響	_	(3,665)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税(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19)	1,682
本年度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2,179	
期內所得稅	(1,219)	2,588

鑑於本期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物業之重估虧損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間差異。因此,並無就有關物業之估值虧損/盈餘確認遞延稅項。

7. 本期(虧損)/溢利

本期(虧損)/溢利已扣除/(撥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8,999	17,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3	2,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22	8,430
土地使用權攤銷	763	172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19)	25
待售物業減值虧損	17,410	4,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785	_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減少	(1,250)	39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港幣58,224,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溢利港幣16,816,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1,188,329,142普通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188,329,142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發生任何攤薄股份事項,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或然負債

甲.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廿七日,中國興業之下屬公司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佳順」)接獲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傳票,該傳票由一建築商提出(「申索人」)涉及關於一筆達人民幣1,621,109元建設工程合同款(相等於約港幣1,842,169元)連同應計利息之建設施工合同提出訴訟(「申索」)。

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中止處理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恢復。

佳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接獲法院對有關申索的判決書,據此,法院裁定佳順須向申索人償還總額人民幣1,621,109元建設工程合同款連同累計利息,約合共人民幣1,668,593元(相等於港幣1,896,128元)。在接獲有關判決後,佳順已即時委聘中國律師研究該等事宜,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向法院就判決書提出上訴。

根據上述申索委聘的中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加上佳順及中國律師掌握的資料及進行的調查顯示:(i)佳順從未跟申索人簽訂或批准任何指控建設工程合同;(ii)佳順從未驗收相關的工程結算單。同時認為,申索人未能向佳順提出任何關於已為佳順進行建設施工程的有效申索的理據。

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申索人不能向佳順提出任何有效申索的理據,並相信集團能成功就該申索抗辯。因此,本集團已提出抗辯。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就聲稱申索的訴訟虧損作任何撥備。現時,董事會預計有關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

乙. 中興就收購Can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最高或然代價港幣48,000,000元。在Can Manage 及其附屬公司即佳順之綜合純利達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7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0,000,000元時,該款額即須支付。

然而,由於根據供電協定供應電力與蒸氣之電廠暫停運作,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之法院法令,就深圳發展銀行佛山分行之一項聲稱申索凍結佳順之資產,故佳順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止期間暫停運作。此外,生產設施與暫停運作前有重大轉變。鑒於上述各事項,加上Can Manage及佳順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利潤未能達到港幣80,000,000元,董事認為集團無責任支付任何或然代價款額。

然而,由於直至報告日仍無法與賣家取得聯絡,董事決定反映該款項為或然負債。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49,30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6%,經營虧損港幣58,224,000元。其中物業及設備重估減值虧損港幣46.945,000元。

業務回顧

板材業務

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傢俱出口需求銳減,中纖板銷售疲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密度纖維板的總銷售量為109,975立方米,總銷售額為港幣139,841,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7.9%及31.2%。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板材業務錄得虧損港幣33,360,000元,錄得經營虧損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因董事會認為膠合板市場長期萎縮,決議不再啟動膠合板生產業務,加上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經濟急劇惡化。為了提高業務效益,集團對經營生產進行合理調整,將低效益的生產設備進行清理報廢及降值,因此期內對生產設備重估減值港幣30,785,000元;二是增值稅退稅優惠屆滿,增值稅退稅收入由港幣11,258,000元減少至港幣359,000元;三是由於市場疲弱,一季度開工率嚴重不足,導致首季虧損嚴重。通過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質量以及技術、設備的更新改造,第二季度扭虧為盈,盈利呈逐月遞增之勢。上半年,因應全球對環保產品的要求,我司已取得加州CARB認証,有資格生產中纖板全部規格的CARB認証板,為開辟海外市場掃清障礙。

截至本中期公佈日期,有關本集團一間已終止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亨達木業有限公司(「亨達」)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收到由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查封、扣押財產清單」,查封亨達生產膠合板的機械設備約淨值人民幣4,472,000元(約為港幣5,076,000元),而董事認為有關機械設備對集團業務並無影響,相關的應付帳項已計入已列示的財務報表內。

酒店業務

酒店業務不但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沖擊,全球爆發的H1N1流感,使境外客源大幅減少。酒店管理層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大力開拓國內客源,使上半年境內客源增幅比去年同期增加96%。但是,由於觀光酒店主要以境外客源為主,雖然

境內客源增加快速,但仍無法彌補境外客源的下降,致使上半年平均入住率比去年同期減少11.7%。由於客源結構的調整及桂林旅遊市場競爭激烈,使得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平均房價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1.2%。上述兩大主要原因導致酒店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港幣4,093,000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上半年整體租金收入為港幣58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3%。上半年物業出租率38.7%,比去年提高4.8%。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676,92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7,877,000元),銀行貸款為港幣5,67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727,000元),資產淨值為港幣512,78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0,313,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除總資產)為0.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83仙)。

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港幣113,54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280,000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1.69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倍),而銀行存款及現金則為港幣113,80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993,000元),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用作抵押為數約港幣5,67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727,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人民幣及港元並承擔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的成本,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對收入與成本的匯率波動影響會相互沖減。過去數年,人民幣處於上升趨勢,直至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漸趨平穩,董事會認為人民幣匯率未來將會持續平穩發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沒有任何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的需要。

展望

展望下半年,世界經濟逐步恢復穩定,中國擴大內需的措施漸見成效,均對本集團中纖板製造業及酒店業務有正面影響。於本報告結算日期後,本集團初步成功開拓海外板材市場,酒店全面翻新改造工程亦預計將於明年三月前完成,為未來業務發展打下良好基礎。但是,全球經濟是否完全走出低谷仍存在不確定性,中纖板製造行業仍處於困難的時期。此外,由於環保意識增強,世界及國內對生產過程及產品的環保要求日益嚴格,因而有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但另一方面,中纖板業務可藉着提倡綠色生產及推出環保產品以增強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對未來業務表現持審慎樂觀。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員工

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983人。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是以員工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作 釐定。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極為重視,並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操守準則。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游廣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游廣武先生、蘇文釗先生及王錦源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